

尊貴的客户：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將修訂服務條款（「**服務條款**」），新修訂的服務條款將於 2010 年 7 月 18 日（「**生效日**」）起生效，對現行服務條款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i)說明閣下的被授權簽署人的權限範圍；(ii) 就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所蓋的印章作出說明；(iii) 就可予退還支付本行的手續費等費用作出修訂；(iv) 新增需由閣下作出的陳述；(v) 修改本行就涉及向第三方所作的支付或閣下與第三方之間爭議上的法律責任；(vi) 就支票的退票作出說明；(vii) 服務條款中納入「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銀企業電話銀行」及「短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

1.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如下修改為：

"1.3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除另行授權外，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和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除外（詳見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1、10.13 及 11））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1.3 不適用於就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指定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及就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指定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兩者均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的規管）。"

2.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新加入條款 1.11：

"1.11 除非您對本行另有書面指示，於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上加蓋的任何印章並不構成您簽署安排的一部分。"

3.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新加入條款 7.1(i)：

"7.1(i) 本行可接納您當中任何一人的指示及就各方面而言與您當中任何一人交易。"

4.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0.3 如下修改為：

"10.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然而，假如您因此等條款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將按比例退還已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定期費用。"
5.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新加入條款 11.1(g)和(h)：

"11.1(g)（假如您是法人團體）您已正式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具備償債能力，且不因任何行動而清盤；及

11.1(h) 您具備償債能力。"
6.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2 如下修改為：

"12.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本行概無責任追討您已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或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爭議。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辦事處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您交代。"
7.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4.6 如下修改為：

"4.6 本行作為付款銀行，假如支票不正確地填寫、或更改而未經全簽確認、或損毀、或屬期票或屬過期支票，本行會將支票退回拒付。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收取費用。"
8.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新加入條款 4.7 及條款 4 餘下條款重新編號：

"4.7 本行作為託收銀行，無需就任何拒付的退票向您發出任何通知。"
9.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19 如下修改為：

"7.19 本行的網頁由本行寄存，並通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互聯網。該獨立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對該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本行可無需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改本行的網站及網站上的資料。"
10.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原條款 7.20，重新編號為條款 7.21 及服務條款第 2 部分新加入條款 7.20：

"7.20 本行只會藉記錄您的域名伺服器地址及您所瀏覽的網頁，記錄您的來訪。除另有指明外，本行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在使用本行網站的統計數字只會顯示訪客的數目及類別。"

11.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新加入條款 10、11 和 12：

"10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10.1 透過登入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網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 及本條款 10。此等條款亦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網站上刊載。鑒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進入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

10.2 除非另有指明，僅在本條款 10 中，「您」包括已獲本行接納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客戶（「客戶」）及（如適用）您的每一有關公司、組織及個人（「有關人士」）。

10.3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互聯網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務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您或需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您取用服務。

10.4 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

10.5 權限

(a) 您確認您可就以下各項設定不同程度的授權及交易限額：(i) 您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所登記的賬戶、(ii) 指定第三方賬戶及 (iii) 其他第三方賬戶，並且您亦被鼓勵這樣做以作為您的保障。

(b)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客戶可就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除非另有授權，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具備授權以簽署任何與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有關的文件，同意增加或刪除有關人士，開立或結束及登記或注銷登記賬戶，更改交易限額，刪除或增加服務或功能及簽署與申請(包括將來所有之申請)、使用及撤銷電子證書發行人透過本行發出的中銀企業電子證書有關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客戶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c)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客戶的代表(以其密碼識別者並且包括一位或以上的首席使用者)具備客戶已通知本行的授權，代客戶行事。客戶可就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為「首席使用者」，具備全權代客戶操作客

戶的賬戶、包括作出提款或轉賬、減少交易限額、作出申請及遞交文件、增加新委託使用者、設定各個用戶或賬戶的權限等級、刪除委託使用者、更改委託使用者、指定其他交易的權限等級，以及重新設定委託使用者的密碼，但不得更改首席使用者或首席使用者代表客戶行事的權限。為免生疑，有關人士不得委任任何首席使用者。本行會向您的首席使用者提供密碼。

- (d) 您可就擬於未來某段期間內訂立的交易而給予指示。在已給予指示之後但在訂立交易之前，代表的授權期滿或被撤銷不會影響該指示的效力。

10.6 密碼

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將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給予的指示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您不會聲稱以適當密碼給予的指示並未獲您授權。您須承擔由使用適當密碼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0.7 彌償及終止

- (a)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由您的系統至本行的系統的任何傳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b)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c) 除非出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
- (d) 本行可藉向您發出通知及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隨時結束您的賬戶或終止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本行可藉向您郵寄在您賬戶內任何貸方結餘的銀行本票以解除本行的責任。
- (e) 您同意接納與快遞員交付及／或郵寄文件／物品（包括密碼）有關或因其引起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放棄您可能針對本行提起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遺失所引起的申索。

- (f) 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7、10.10(a)、10.10(d)、10.10(m)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終止後繼續有效。

10.8 有關人士

- (a) 有關人士亦可申請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 (b) 客戶確認：
- (i) 各有關人士已收到此等條款；
 - (ii) 從(i)客戶的賬戶轉賬至有關人士的賬戶及(ii)客戶的賬戶轉賬至任何第三方賬戶乃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促成，並存在辦理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 (iii) 客戶同意就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本行作出彌償；
 - (iv) 各有關人士已正式授權客戶就與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有關的各方面，代表該有關人士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及與本行交易；及
 - (v) 各有關人士同意：
 - (A) 遵守此等條款；
 - (B) 按照相關指定授權，客戶代表及客戶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被授權簽字人亦有相同授權代有關人士行事；
 - (C) 客戶的代表不時申請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內的一切服務及功能亦將適用於該有關人士的賬戶；
 - (D) 就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而言，本行可接受來自客戶的指示及就各方面與客戶交易；
 - (E) 本行可藉通知客戶而通知該有關人士；
 - (F) 從(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客戶的賬戶；(i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另一有關人士的賬戶；及(ii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第三方賬戶乃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促成，並存在辦理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 (G) 在不影響本行針對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的權利下，本行可以複式計算、解除或修訂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的責任或向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免或與客戶或該有關人士交易；及
- (H) 客戶終止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即終止對所有有關人士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10.9 以下條款及此等條款中適用於個人身分(不包括會所及協會)的任何其他條款亦適用於屬於個人的有關人士。如與此等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以下列條款為準：

- (a) 您已閱讀本行關於資料政策通告(「通知書」)。您授權本行就通知書(不時予以更新或修改)所列出的用途及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賬戶或服務有關的其他用途使用您的資料。您的資料可向該通知書內所述類別的人士披露或移交予該等人士。
- (b) 您同意將您的資料移交至香港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並且進行任何配對程序。您可藉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通知以撤銷該同意。
- (c) 有關影響費用、收費、您的責任或義務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本行將給予您 30 天通知，但如該等修訂非本行所能控制則作別論。有關其他修訂，本行會給予您合理通知。若您不接受修訂並選擇在合理時間內終止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將按比例退回有關該服務的任何年費或定期收費。
- (d) 未經您明確同意，本行不會為您登記使用涉及需由您承擔費用或潛在責任的新設或增值服務。若新設或增值服務不涉及需由您承擔的額外費用或潛在責任，本行將給予您不少於 14 天以拒絕接受該服務。
- (e) 本行將盡快通知您有關從您的賬戶所扣除收費的性質及金額。
- (f) 就聯名賬戶而言，由您的代表或以您的密碼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將對全體賬戶持有人具約束力。您的密碼可由您的代表單獨予以更改，而他或她可任代表。
- (g) 若未能將跨境支付款項匯出境外，本行將盡快通知您。
- (h) 利息只會在匯入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後累計。本行將在收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您。至於匯入的跨境付款，除匯款銀行另有指示外，本行會在確認收到資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檢查後將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將通知您並提供解釋，除非本行有足夠理據不作通知及解釋。

- (i) 在完成跨境支付款項後，本行將向您提供交易紀錄，列明適用匯率及所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收費等資料。
- (j) 本行可聘請第三方代理人追討您的欠款。如您欠下超過一家機構多項債項，而該等債項同時由同一收數公司追討，則您有權發出指示，償還指定債項。您將就本行在收數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對本行作出彌償。本行將維持就因本行的第三方代理人追討債務而引致的任何投訴而向您作出交代。
- (k) 就費用及開支而言，適用於您的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7(a)及 (b)彌償條文涉及屬合理金額及合理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l) 除非在有關您通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交易的摘要發出後 90 天內，您通知本行對該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就其任何項目提出爭議，不論您曾否查核該摘要亦然。然而，您將不需負責在下列情況下所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a) 第三者的偽造或欺詐行爲，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巧處理該等交易或 (b) 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或欺詐行爲，或本行的失責行爲或疏忽所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m) 如您曾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您的密碼安全及保密，或未能履行您在此等條款第 2 部份條款 10.10(l)的責任，您須就一切損失負上責任。除此之外，您將無需對因經您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引致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本條文並不適用於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料卡所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 (n) 除在特殊情況下，本行不會未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終止您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10.10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其他事項

- (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行協定，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認為您可能有興趣的任何金融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服務）聯絡您（透過任何途徑）。
- (b) 本行會將您通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交易的摘要，在與您協定的時間內送交您。若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交易，則不會發出摘要。除非您在 30 天內通知本行對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就其任何項目提出爭議，不論您是否已查核該摘要亦然。

- (c) 您將自費盡快安排您的系統及連接接受本行所要求的測試，提供測試報告給本行及作出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更改或改進。如有需要，您將取得由本行所告知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認可數碼證書，以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 (d) 若任何軟件或文件是由本行供應的，則其一切權利歸於本行。您會將其保密並且只會使用其作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用途。您將在被要求時將其歸還予本行而不會在之後以任何方式保留任何副本。
- (e) 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執行，本行不需通知您。
- (f) 您了解及接受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以及互聯網、電子通訊的風險。
- (g) 您將簽立本行就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所規定的任何文件。
- (h) 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i) 不論交易完成與否，均需支付費用、收費及開支。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0.2 的情況下，本行可從您在本行開立的賬戶中扣減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 (j) 賬戶將純粹以其號碼識別。本行不需查核賬戶名稱。
- (k)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的賬戶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您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可轉移、轉讓、抵押或押記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務。
- (l) 在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您的賬戶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之後，您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您將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向本行所作的匯報。
- (m) 在網上或您可接達的任何屏幕上如有使用任何不同的條款，該等條款將與此等條款內的條款按本行所決定相對應。

10.11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

假如您使用本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則本條款 10.11 適用於您。

- (a) 您可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接達及操作您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發出的商務卡(卡公司不時另有指定的商務卡除外)而不時持有的所有賬戶及在該等賬戶下卡公司為持卡人

(「持卡人」)維持的所有支賬戶，上述所有賬戶(總稱「信用卡賬戶」)，您或任何持卡人無需就此作出賬戶登記。

- (b) 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您已登記的任何賬戶的資金可轉賬至任何信用卡賬戶而無需由您或任何持卡人作出賬戶登記。
- (c)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需受制於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條款 10.11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差異之處，概以本條款 10.11 為準。
- (d) 您確認您及所有持卡人同意並授權卡公司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轉移信用卡賬戶資料給本行，以便本行提供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
- (e) 您同意卡公司及本行不需就任何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獲得的關於信用卡賬戶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負上責任。
- (f) 如您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則您同意，您於此等條款內作出的所有申述及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彌償(如適用)，將同時適用於卡公司。

10.12 貿易服務

- (a) 您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填寫及呈交與本行不時提供之貿易文件、服務有關之指定申請及文件(「貿易服務申請書」)，形式及方式由本行絕對決定，毋需向本行呈交一份已簽署的實質貿易服務申請書及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貿易服務功能」。只有在您獲許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情況下，才適用本條款 10.12。
- (b) 作為您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填寫及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件之一，您確認您同意接受本條款 10.12。您亦確認您已經收到、閱讀及明白有關標準貿易服務申請書及由本行不時提供的條款。
- (c)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
 - (i) 決定可以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種類、內容、格式及顯示方式；及
 - (ii) 不接受或不處理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毋須另行通知。

- (d) 您確認知道如果本行並未向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提供服務，您是不可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填寫及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
- (e) 如果某一份貿易服務申請書被容許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則本行會使用您在呈交該申請時使用的貿易/押滙戶口號碼或其他由本行授予您的密碼來決定該申請是屬意被呈交予本行的任何一方。
- (f) 每一份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由您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將全面受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所約束，不管該申請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時是否存在或提及該等條款。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將被視為已成為該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之一部份。
- (g) 本行可(但沒有義務)不時將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及/或其條款上載於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之平台。您同意及承諾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前閱讀有關的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及受其約束。儘管本條款內有任何相反的地方，您在呈交貿易服務申請當時已被上載的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將適用於該申請。
- (h) 如果任何貿易服務申請書內提及您須呈交其他文件予本行用作處理該申請而該等其他文件並未被呈交，則您須盡快向本行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呈交該等其他文件，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等其他文件。
- (i) 本行可不時增加或取消可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而被呈交完成的任何貿易服務申請書的種類。
- (j) 本行可不時修改適用於新被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對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而被您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修改的適用日期由本行酌情決定。
- (k) 本行可(但沒有義務)容許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呈交任何在貿易服務申請書內提及或與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的文件副本(以掃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您確認及承諾該等文件副本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時已被您同意適用於有關貿易服務申請上，儘管它們可能並未經您簽署。本行對該等由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之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該等文件副本與那一份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的紀錄，除明顯錯誤外，為該等事項的最終證明。

10.13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下投資功能

- (a) 下列條款適用於本行接受您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下使用投資功能（「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受本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條款 10.13 及本條款第 3 部分有關投資服務載有的條款。如本條款 10.13 與條款 10 的餘下條款相抵觸，則以本條款 10.13 為準。
- (b)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為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之目的，您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人士須為董事／您管治團體成員（「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其獲授權填寫並簽署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任何申請／更改表格，同意增加或刪除能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的賬戶、服務或產品，以及簽署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任何其他文書或文件，您不得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 (c) 您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用戶」）代表您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及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投資交易。
- (d) 首席使用者可代表您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刪除任何只屬委託使用者之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用戶。
- (e) 如本行接受一名客戶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則本條款 10 中提及的該客戶的代表應包括一名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及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用戶（如適用）。
- (f)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只接受一位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用戶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功能。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用戶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儘管您已就其可通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操作的任何往來／儲蓄賬戶設定每日扣賬限額。
- (g)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經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帳戶/服務/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
- (h) 若您申請/修改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代表不是您的董事(若您有限公司)或不是其管治團體成員(若客戶是其他組織)，銀行可不接受該申請/修改。
- (i) 您同意若通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要求敘做投資交易，而本行給予與該投資交易有關的服務/產品的風險級別較您的風險承受能力評級為高，又或您早前已填妥並給予本行的必須定期填寫

之《投資取向問卷》已過期，本行可不接受任何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敘做該交易的要求，亦不會在網上提供重新填寫該問卷。

- (j) 除適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經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帳戶/服務/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k) 您確認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本行會立即終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您將不能再使用該等其他服務。
- (l)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建議或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

11.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

- 11.1 若您已登記使用本行之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將給予您一個多用戶號碼及密碼以供使用該服務。
- 11.2 使用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下的任何投資功能受本條款第 3 部分載有的有關投資服務的條款規限。使用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投資服務僅適用於任何本行向您提供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而持有的登記賬戶。本行可在通知您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可用投資服務。
- 11.3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可接受超過一位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用戶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功能。除非本行同意或通知外，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用戶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 11.4 您可從登記賬戶轉賬至任何關聯賬戶，惟所有登記賬戶的每日轉賬總額上限為本行不時通知的金額（如屬外幣賬戶，以轉賬金額的港幣等值計算）。
- 11.5 您確認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可立即終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您將不能再使用該等其他服務。

12. 短訊服務

- 12.1 假如您使用短訊服務（「短訊服務」），則本條款 12 將適用於您。各賬戶或服務亦受不時適用於該賬戶及服務的本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如本行的條款及條件與規管您有關賬戶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有抵觸，概以本條下的條款為準。
- 12.2 您同意接受經由本行向您的流動電話及您通知本行且本行接受的其他的通訊設備發出的訊息。該等訊息可以包括銀行交易或投資交易的確認、指示狀態的更新、價格的提示、預放盤、按金結餘以及與本行、本行的附屬成員或通訊公司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推廣、銷售及其他訊息。該等通信亦可使用與經議定以外的替代方式發出，例如，給個人打電話。以短訊服務發出的任何該等資料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覆盤）被視為有效的通知。
- 12.3 本行有關通過覆盤短訊服務的類別將由本行不時決定。
- 12.4 您須為短訊服務取得並保持所需的設備以及與通訊公司的聯系，該等資料本行將不時作出通知。您有關設備的成本、您的通訊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本短訊服務有關連的其他費用，概由您負責。本行可以對您可登記在短訊服務的設備數目作出限制，而對不同的顧客可訂出不同的限制。
- 12.5 您須就在本行所記錄的資料的任何改變盡快通知本行，該等資料包括您的設備及聯系詳情。您授權本行可根據您所提供予本行的資料向您提供短訊服務，除非本行收到您更改的通知。本行透過短訊服務給予您的通訊，一經本行發出，即視為您已收妥。
- 12.6 本行可以變更短訊服務的範圍或運作、發送訊息的類型，以及需使用的設備類型和通訊公司，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本行亦可以暫停或撤銷短訊服務，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
- 12.7 在不影響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的原則下，您授權本行，就與短訊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可將您的資料披露予本行的附屬成員、通訊公司及其代理人(位處香港或以外)。
- 12.8 透過短訊服務所提供的訊息僅供您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證據。有關的正式通知及結單本行會按照有關帳戶或服務的條件及條款發予您。同時，透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訊息非為要約。

12.9 在沒有故意的不當行爲的情況下，本行不會負責任何您的訊息發出的遺漏或延誤，又或通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任何訊息的任何錯誤，誤發，訛誤或遭截取。本行亦不會負責任何非本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通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它們並不承擔涉及該短訊服務的任何責任。"

12. 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新加入條款 4.3 及條款 4 餘下條款重新編號：

"4.3 您同意本行可在成功代您執行一項證券交易後，在合理的情況下以本行所決定的方式或媒介盡速通知您該宗買賣交易的重點。您同意您須及時自行透過本行所不時提供的方式或媒介查閱有關買賣交易的重點。除以上的安排外，您同意本行毋須向您確認或發出任何有關買賣交易重點的確認通知。"

13. 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新加入條款 4.7：

"4.7 如您希望就您以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購買的證券接收公司通訊，則您將授權本行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上市發行人的註冊處披露您的名稱及通訊地址，以便他們可將任何公司通訊直接寄送予您。"

14. 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7 中的「金銀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如下修改為：

"金銀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極大。您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如您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您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您將要為您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及在您戶口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保證金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清算您未平倉合約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本行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

為免生疑，適用於現行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服務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將被 2010 年 7 月 18 日生效的服務條款內第 2 部分的條款 10，11 和 12 所取代。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如閣下不願意接受修訂後的服務條款，閣下可於生效日前取消賬戶。如閣下於生效日過後繼續持有賬戶，閣下將被視作已接納修訂後的服務條款。

閣下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經修訂服務條款之副本，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一間分行聯繫，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622 263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